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浙江点创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其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主动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减持比例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点创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点创持有公司股份39,527,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7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点创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6%,股份减持比例达1%。其在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主动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减持比例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披露标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前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3,000,000	-0.65%	461,002,576	60,297,901	13.01%	13.26%
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18日	-	-	462,752,267	60,297,901	13.23%	13.23%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0日	-1,800,000	-0.40%	462,752,267	58,497,901	12.92%	12.9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0日	-2,700,000	-0.61%	462,752,267	55,797,901	11.99%	11.99%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1,400,000	-0.33%	462,752,267	54,397,901	11.73%	11.73%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3,000,000	-0.67%	462,752,267	51,397,901	11.11%	11.11%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1,300,000	-0.31%	462,752,267	49,997,901	10.78%	10.78%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1,300,000	-0.31%	462,752,267	47,997,901	10.37%	10.37%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6日	-1,100,000	-0.25%	462,752,267	46,797,901	10.12%	10.1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7日	-1,500,000	-0.34%	462,752,267	45,297,901	9.79%	9.79%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7日	-1,800,000	-0.40%	462,752,267	43,497,901	9.38%	9.38%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9日	-1,800,000	-0.40%	462,752,267	39,527,101	8.73%	8.73%

注:1、上述减持股份均为浙江点创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2、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实施“股份回购”。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依法注销回购股份1,650,062股,公司总股本由461,002,576股减少至459,352,513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自2019年11月18日起,“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6,000,246股后的总股本,即462,752,26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点创持有公司股份39,52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461,002,576股)的8.60%,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462,752,267股)的8.73%,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减持前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点创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类别	名称	文件编号
1. 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15:00。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忠志先生。

5、会议审议内容:会标: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948,000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9,3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代理人(下称“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26,300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9%。

1、出席本次会议的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9,9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1)境内上市内股出席(A股)股东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27,294,000股,占A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0%。
(2)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044,80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并经投票系统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1、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2、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3、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4、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5、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6、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7、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8、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9、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0、本次交易所问询回复内容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全文,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